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意向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意向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道勤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v)雋匯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12月1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茜女士、黃恩澤先生及朱浩賢先生組成。